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信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700173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「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」第3點前段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7年4月24日北府工採字第0970002717號函。
- 二、機關辦理採購是否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方式，應由招標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求，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2項、第56條第3項及「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」第2點、第3點本於權責核處，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。有關該作業須知第3點所載「已訂有明確規格或訂定規格並無困難之採購」，亦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求而定，尚無比率之限制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7/04/29
11:21:56

電子收文



0970119150